**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展延申請書**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申請人\_\_\_\_\_\_\_\_為展延使用貴署**屏東**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：

申請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統一編號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申請人土地 | 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|
| 申請展延依據 | 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。 |
| 申請展延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(使用渠道名稱) | 渠道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工作站查填)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聯 絡 地 址 |  |
| 檢 附 資 料 | □委託書(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。□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(含附件)。 |

備註：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，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負一切法律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受委託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　　年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